

在本聲明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的涵義應參考客戶帳戶協議條款及條件。

關於中華通北向交易訂單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處理個人資料作為中華通北向交易的一部分

客戶知悉及同意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FSSL”）向客戶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時，FSSL 需要：

- (i) 將每一個提交 CSC 的客戶訂單附加 FSSL 為每名客戶或為聯名戶口（如適用）編派的一個唯一編碼（“BCAN”）
- (ii) 就交易所可能根據交易所規則不時提出的要求，向交易所提供編派予客戶的 BCAN 及有關客戶的識別資料（“客戶識別信息”或“CID”）。

不限於 FSSL 就處理客戶資料已向客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從客戶收到同意，客戶知悉及同意 FSSL 可能會於提供中華通交易服務過程中，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 (a) 不時向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披露及轉交客戶的 BCAN 和 CID，包括在輸入中華通訂單時註明客戶的 BCAN，再實時轉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 (b) 允許各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 BCAN，CID 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任何已整合、驗證及配對的 BCAN 及 CID 資料（由其中任何一方或透過香港交易所進行儲存）用作市場監督、監察的目的及執行交易所規則；(ii) 按下文 (c) 及 (d) 段列出之目的，不時將有關資料轉交給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透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及 (i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此等資料，以助其履行在香港金融市場的執法職能；
-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i) 收集、使用和儲存客戶的 BCAN 和 CID，以便 BCAN 和 CID 的整合和驗證，將 BCAN 和 CID 與其投資者識別數據庫進行配對，並提供此等已整合、驗證及配對 BCAN 及 CID 資料予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ii) 使用客戶的 BCAN 和 CID 以履行其證券帳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 (iii) 向有管轄權的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協助履行其對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和
- (d)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 BCAN 及 CID，以助其就使用中華通服務在相關中華通市場所進行之證券交易進行監察與監管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規則；及 (ii) 向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助其履行對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通過向 FSSL 發出之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交易指示，客戶知悉及同意 FSSL 可以使用其個人資料，以遵守交易所不時就中華通北向交易頒佈的要求及規則。客戶也知悉，儘管客戶隨後表示撤回此同意，無論是在此撤回同意的之前或之後，客戶的個人資料仍可能會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和以其他方式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若客戶未能向 FSSL 提供其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FSSL 將不會或無法繼續（視情況而定）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或向客戶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確認和同意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及理解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FSSL”）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通過勾選下面的方框，本人/吾等表示本人/吾等同意 FSSL 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條款和目的使用本人/吾等之個人資料。

本人/吾等同意 FSSL 將本人/吾等之個人資料用於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所載的目的。

客戶簽署 日期 (日) (月) (年)

客戶姓名：_____ 帳戶號碼：_____

註：如本文件之中文版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